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蔡瑩貞
電話：(02)2348-2514
電子信箱：yctsai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外條綜字第1152500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P023170_1152500310_115D2014681-01.docx、
115P023170_1152500310_115D2014682-01.doc、
115P023170_1152500310_115D2014683-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第六屆「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」歡迎國內各大專校院符合條件之在學學生申請事，敬請惠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培植外交及國際法專業人才，鼓勵優秀青年致力國際法研究以助推動外交實務工作，於109年設置旨揭獎學金，本(115)年將續辦理第六屆國際法研究獎，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

1、各大專校院在校學生，包括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或其後再返校繼續進修期間之學生。

2、採認學科之修業成績如下：

(1)以前年度(不限前一學年度)曾修讀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成績須達70分以上。

(2)加分項目：曾參加英語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(請提供競賽名稱、舉行時地及證明文件)加計0.4

國立中央大學



1150004642 115/04/08

分。

- 3、最近學年度兩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，且無不良紀錄者(得檢附獎懲紀錄或/及相關規定證明)。

(二)申請程序及審核方式：

- 1、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並備妥曾修習採認學科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、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、國際公法專題報告、推薦函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各1份，由所屬學校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- 2、撰寫國際公法專題報告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1)經扣除封面之題目、學校系所及申請人姓名等資訊、註解及參考書目後，總字數需介於中文6,000~6,999字或英文4,100~5,100字之間。
 - (2)評分參考項目：文字運用能力、論述完整程度，資料豐富、引註翔實、論述邏輯清晰，原創性、研究結果具有見解、對學術、外交政策或實務工作提出建議等，以及審查小組認定之項目。
 - (3)歡迎將報告主題設定為與近年來中國對我進行軍事演習、法律戰、長臂管轄、跨國鎮壓、灰色地帶作為及臺海地緣政治等攸關我國外交政策、國家安全，以及戰後台灣國際地位等事涉國際法之議題；惟報告主題不以前列項目為限。
- 3、由學校依說明(一)辦理初審，並依後附格式填具申請人(倘持護照，拼音請依其登記英文姓名)之「初審意見表」(請加蓋初審單位章戳)，並將初審合格之「學

生名冊」、經學校核章之「初審意見表」併申請人相關證件及資料，於本(115)年8月14日(星期五，以郵戳為憑)前備文函送本部，本部將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。

4、本研究獎頒獎典禮舉行時間、地點及方式將依審查小組複審結果，另行通知。

二、本國際法研究獎分為獎學金與佳作獎兩項：獎學金部分預定遴選3名受獎生，暫定獎學金額度如下：第一名4萬元，第二名3萬元，第三名2萬5千元；佳作獎原則為3名，授予獎狀乙紙以茲鼓勵；本部得視本年預算額度及依審查小組決議後增減名次、名額及獎學金額度。

三、檢送「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實施要點」、「國際法研究獎申請書」及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各1份，請協助推廣周知本獎相關訊息，以利符合條件之在校學生踴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

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國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、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、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、東吳大學推廣部(城中校區)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、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、理律法律事務所、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、基礎法律事務所、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、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僑務委員會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海洋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均含附件)

2025/04/08
12:28:02
電文
交換章